

104 年 8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國民健康署	受理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	凡符合「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府已列冊之油症患者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止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業經串聯 103 年全國死亡檔，符合請領人數計約 347 人。	
國衛院	國衛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發表「健康團膳指引」	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 WAKE. Taiwan Program 計畫團隊(Worksite Active-living: Keep-up and Empower)，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以全面生活型態介入模式之「國人最佳生活型態在地化示範計畫」，透過飲食、運動、作息與健康生活環境塑造之理念進行實證轉譯研究。今年 5 月開創性的出版華人飲食適用的第一本「健康團膳指引」，提供給團膳供應業者及其員工、食品營養及餐飲科系相關師生、團膳與餐飲管理單位及	藉由團膳指引新書的出版宣傳，讓民眾了解國衛院在推動健康生活型態、打造國人健康外食環境上的努力。	8/14 於衛生福利部公關室舉辦記者會發布新聞

		其組織成員等參考，期望從激發團膳業對健康的重視來改善飲食環境。		
食藥署	正式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p>衛福部已於104年6月8日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要求包括具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大宗物資(黃豆、玉米、小麥、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黃豆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自104年7月31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除前述業者之外，另針對103年已公告實施追溯追蹤制度之食品業者(包含食用油脂、肉品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餐盒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亦須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一個月的食品追溯追蹤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自104年12月31日起分階段實施；而針對財政機關認定應使用統一發票之食品業者，自實施日期起應使用電子</p>	<p>為使本次公告指定實施食品業者提早因應，食藥署除預告相關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亦透過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衛生機關共識會議說明政策實施之具體內容，另針對有意願之食品業者，由專業單位進行現場實地輔導，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p>	<p>7/31 於衛生福利部公關室舉辦記者會發布新聞</p>

		發票。本案預定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		
食藥署	強制性食品檢驗制度	衛福部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預告修正「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新增要求大宗民生物資之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及茶葉等食品業別，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性檢驗。本案預定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	為使本次公告指定實施業者提早因應，食藥署除預告相關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亦透過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衛生機關共識會議說明政策實施之具體內容，另針對有意願之食品業者，由專業單位進行現場實地輔導，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7/31 於衛生福利部公關室舉辦記者會發布新聞

截至 104 年 7 月 30 日為止 (滾動式更新)